

## 第十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第一高级中学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牡丹江市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1人，营业收入为9132.29万元，资产总额为2865.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万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7日